

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人車進出管制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安全、提升校園環境品質，確保師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（一）校門開啟時間：平日上午 07:00 至 08:30/下午 15:50 至 17:30。(配合虎中作息)

（二）校園開放社區民眾運動，配合虎中校園開放措施辦法。

三、人員管理：

（一）學生進入校園：

1. 上下課期間，學生進出校園時，依學校規定打卡出勤紀錄。
2. 非上課時間或例假日，學生如需進入校舍，應由陪同教師事先告知警衛人員，確認身分及事由後，由警衛人員解除保全系統；離開校園時，亦應通知警衛人員恢復保全設定。

（二）學生家長：

1. 家長因洽談校務或其他事務進入校園，應由受訪人員接待或陪同進入。
2. 上課時間家長如需交寄物品，應委由警衛人員代為收取，並由家長自行通知學生，或請警衛人員協助通知導師、學輔處或總務處，通知學生至警衛室領取。

（三）校外人士：

1.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，如訪客、廠商或校友來訪時，應辦理訪客登記、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換發訪客證，經警衛人員聯繫受訪人員確認後，始得進入校園；進入校園期間應全程配戴訪客證。
2. 推銷業務人員原則上不得進入校園。如校內同仁已有預先約訪需求，應事先通知警衛人員，經登記、身分確認及換發訪客證後始得進入校園。業務拜訪完成後，受訪同仁應提醒業務人員不得擅自前往其他辦公室或場所進行推銷，以避免影響校務運作及校園安全。

四、車輛管理：

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使用後校門遙控器，並依指定區域停放。

（二）汽車應停放於碼頭區或午餐中心旁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於影響師生通行或校園環境維護之區域；原則上不得隔夜停車，以維持校園安全。

（三）各處室同仁如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或其他人士到校參與活動，應事先通知警衛人員，並視需要安排人員至校門口接待及引導停車。

（四）校外人士來訪或洽公如有臨時停車需求，應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由警衛人員確認校內停車空間並聯繫受訪人員確認身分，完成登記及換發訪客證後，始得在警衛人員引導下進入校園。

（五）上課期間車輛進出校園應減速慢行，並禮讓行人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五、巡邏及管制：

（一）本校與虎中警衛人員相互配合，採不定期巡視方式進行校園安全巡查。

（二）如發現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、妨礙師生通行或有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情形，警衛人員得予以勸導，必要時通知相關處室協助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如發現不明、可疑之校外人士或車輛進入校園，應立即通知學輔處或總務處，並依校園安全相關規定處理。

（二）遇有工程施工、校園開放或其他特殊活動需求時，得另訂人車進出管制細項措施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